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发展”）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7.2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17,581.6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香江投资发展的经营发展需要，广州香江投资发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17,6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30日

● 营业期限：长期

●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

● 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停车场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与上市公司关系：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6月30日，广州香江投资发展的资产总额为401,576,984.06元，负债总额为145,061,691.70元，净资产为256,515,292.36元，营业收入为84,387,671.1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协议》

(1) 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发展（借款人）、上海浦发银行（贷款人）

(2) 借款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借款期限：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4月11日

(4) 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上海浦发银行（债权人）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 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

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香江投资发展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发展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581.60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210,081.6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2%;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7,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